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斯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。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